

长辛店街道

杜家坎44号院的居民将要圆电梯梦

本报讯(通讯员 侯玉娇)日前,杜家坎44号院10个单元已开始施工,其他单元正在协调办理中,“电梯梦”的实现将指日可待。丰台区年内已实现老楼加梯新开工84部,涉及卢沟桥、东高地、云岗等街道,实现老楼加梯新开工59部,已超额完成年度市级新开工、新开工任务目标。

据了解,杜家坎44号院就是今年开工的项目之一,位于长辛店街道玉皇庄社区,1997年入住,该院现有8栋多层住宅楼共计17个单元210户、448名居民。小区内老龄居民较多占85%,平均年龄在86岁,最高年龄95岁,出行上下楼梯极为不便。

为积极推进杜家坎44号院加装电梯工作,区房管局、长辛店街道、玉皇庄社区、产权单位和居民代表等

工作人员不懈努力、反复沟通,前前后后光是协调会就召开了23次,实施方案终于获得广大居民的共同认可,顺利取得加装电梯项目确认书,在今年5月底正式开工建设。

施工中,也涌出了一些感人事情,由于施工,大型搅拌机、吊车、渣土车不时地往返44号院,院内的停车位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不少住户都将爱车在院外自寻车位停泊。某天一辆弱电工程车不小心刮蹭了住户新购的车辆,弱电司机和施工方负责人与车主沟通赔偿事宜时,车主说工人们不容易,大热天还在为大家搞建设,损坏车辆自行处理。

看着如火如荼的工地,尚未通过审核单元的住户们满眼的羡慕,有人反映说:“我的父亲今年八十多

了,已在这里居住了24年,因患腿疾,很少出门。像个老小孩似的,没事就在窗户边上遥望外面自由活动的人们,嘴里常念叨着什么时候能下楼。我们单元为什么没有通过加梯审核?”得知装梯须达到三分之二人同意才能获得批准后,他们主动承担了各自单元的调查及说服工作,并表示:“等有了电梯,那些和我父亲一样长年下不了楼的老人,都可以坐轮椅下楼自由活动了。”

“近年来,老楼加梯工作备受关注,小电梯承载着大民生。作为民生局,我们一直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烦心事,让他们感受到满满的幸福感、安全感。”区房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安全隐患 曝光台

7月11日,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班督导组检查组到右安门街道开展检查。发现北京滨河人家餐厅(王婆大虾)工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空气压缩机、切割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移动式开关箱配备三个插座,不符合规范要求。二是移动式脚手架高处作业面临边防护缺失。三是电线浸泡于水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发现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空气压缩机、切割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二是移动式脚手架高处作业面临边防护缺失。三是屋顶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班督导组第一时间与所属街道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说明问题隐患和潜在危险,并要求属地和行业部门督促企业建立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要求属地回查检视、防止反弹。

东高地街道

直指“病灶” 快速解决5件下水道堵塞诉求单

本报讯(通讯员 马艺菡)“我家下水道堵了,一直往外冒污水,家里东西都快给泡坏了,实在没办法了,我只能关了水阀,情急之下给你们打了电话”“最近天气越来越热,我们这个单元下水道天天堵了通、通了堵,这也不是个事啊”“每次楼下下水道堵塞,关水阀后,全单元都得停水,太影响日常生活了”……近日,东高地街道三角地第一社区一天内接到了5个同类型12345诉求单。

接到派单后,社区干部立即赶往居民家中,发现马桶流出的污水已漫至全屋,臭味刺鼻,无从下脚,社区干部一边帮助居民清扫污水安抚情绪,一边迅速联系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到达现场后对下水道进行清掏,管道得到暂时疏通,但在清理的过程中发现马桶下水管道弯头处竖有两根80公分左右的木棍,因位置特殊无法直接取出,存在再次堵塞风险。

原来,三角地第一社区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多为央产房,是典型的单位型小区,建成时排污主管线较细,且经年累月后严重老化,下水道堵塞就成为困扰居民的一个“痛点”。“我们必须直指病灶,化解风险,协同居民共同处置,这不仅仅是一件解决下水管堵塞的小事,更是关系到社区邻里和谐发展的要事。”街道相关负责人说道。

征求所在单元居民意见后,三角地第一社区启动“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联合街道、物业公司、居民代表召开民主议事协商会,共同解决下水道堵塞问题。“因为木棍所处位置特殊,只有拆除管道才能取出,这正好可以直接更换为大口径新管道”“我同意老李的说法,原来的管道太细,换新管道才能彻底治好‘病’”……各方就维修时间、维修质量和装修损失进行充分讨论,最终一致同意全单元更换PVC管道,直接为管道“扩容”,同时协助居民草拟“管道维修协议”和“费用分摊协议”,



工作人员更换PVC管道。

消除居民对物业公司质量、工期以及后续问题的疑虑,实时沟通进展情况,组建解决下水道堵塞居民微信群。

炎炎夏日,为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街道社区联合施工组加班加点,通力合作,仅用12个小时就完成管道改造,经反馈,5件“12345”下水道堵塞诉求单圆满解决,回访诉求人均表示满意。

“太感谢了,没想到街道和社区这么快帮我们换了新管道,多亏他们忙前忙后、跑上跑下,要不

下水道堵塞问题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解决,这下好了,再也不用为下水道堵塞犯愁了。”王阿姨看着疏通并重新装好的下水管道高兴地说道。

“下水管道堵塞虽是小事,可是在百姓眼中却是日常生活中的大事,所以只要居民有需求,我们社区就会第一时间进行沟通协调,今后我们会以接诉即办为抓手,充分发挥区域化党建协调委员会平台作用,凝聚更多协同力量,当好居民的‘贴心人’、社区的‘好管家’。”三角地第一社区相关负责人说道。

本报讯(通讯员 宋贺宁)近日,李某在区生态环境局、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和西国贸汽配城市场管理方的共同见证下,通过环保普法宣传替代修复的方式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案是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巡查检查时,通过走航检测发现区域挥发性有机物高值范围,发现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在丰台区丰管路西国贸汽配城商铺进行露天调漆,但当执法人员走近,该单位负责人立即停止了调漆活动,时间短不具备检测条件,使案件一度陷入僵局。后经调查,该公司在调漆过程中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未采取任何措施,导致VOCs(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排入大气,并对周边大气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开展“一案双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经过充分调研、结合该种油漆的SM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结合使用量综合认定和赔偿磋商,决定采用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的替代修复方式赔偿受损环境。

在普法活动现场,该公司设置了宣传横幅,制作了关于保护环境、守护地球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海报,通过现身说法,向市场内的广大商户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此外,西国贸汽配城市场管理方也一起向市场内从业人员分发宣传手册、上门宣传指导,规范汽修及其周边行业日常管理。

普法活动结束后李某告诉记者:“我们公司是销售车用涂料的,不具备现场调漆的条件,露天调漆污染了大气,也违反了法律。按照法律规定需要接受2万元的罚款,但家中确实存在实际困难,难以承担罚款。通过与生态环境局的协商,让我们以现身说法的方式履行了赔偿责任,免除了罚款。这次不仅我们自身受到了教育,还让周边的企业也引以为戒,之后我们一定会加强管理,自觉守法,树立环保意识。”

这是一次兼顾“惩治环境违法”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探索。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规定》规定“违法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使用漆量1年用量≤1吨”,最低处罚2万元。由于该单位使用漆量极少,生态环境局没有“一刀切”的一罚了之,而是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让排污企业履行了赔偿义务,记住了教训,也警醒了更多企业和个人,绝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非法获利,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同时,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并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教育。

我区办结首例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案件

我区开展头盔类产品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在售头盔。

本报讯(通讯员 包欣宇)电动自行车头盔是保护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的最后一道保障。在GB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新国标”实施之际,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辖区头盔类产品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为规范市场质量环境、保障生命健康安全助力护航。

日前,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草桥附近的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现场发现门店设有专门的头盔展示货架,摆放着十余个头盔产品。执法人员核对了头盔产品生产商、供货商的经营资格,产品执行标准、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标识等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对在售头盔产品是否为“三无”产品、标识标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特别是执行标准编号是否为GB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新国标”进行了检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旧标准头盔产品。

在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宣贯《工业产

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新国标”的规定,要求销售者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检查现场还组织开展了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环境科学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对在售的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进行抽样,后续会对样品的质量、视野、固定装置稳定性、吸收碰撞能量等质量关键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抽检结果将对社会公示。

近期,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专项检查,共检查经营主体154户次,出动执法人员381人次,下架旧标准产品52件。

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强化头盔类产品的监管力度,营造对违法违规行的高压震慑,同时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活动,引导形成安全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消费提示

选购电动自行车头盔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一是看产品的中文标识,是否标注了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合格标志等,特别要关注执行标准是否为GB811-2022“新国标”;
- 二是看产品是否有3C认证标志(仅限摩托车头盔);
- 三是试戴头盔后,选择与头部贴合、佩戴舒适的头盔;
- 四是选择头盔发泡材料缓冲层手感密实或有轻微反弹感、不出坑、不掉渣的产品;
- 五是根据用途选择头盔,“新国标”实施后,B类头盔仅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乘员,A类头盔既适用于摩托车乘员,也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乘员,准确选择才能发挥最大防护作用。

相关链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